

射阳县教育局文件

射教人〔2022〕33号

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

现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盐教人〔2022〕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教育局 文件

盐教人〔2022〕30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社事局，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及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其他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2〕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2年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国家、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以及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的意见》（盐发〔2021〕25号）及其《实施细则》（盐办发〔2021〕26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2〕29号）等文件精神，坚持评聘结合、按岗申报、注重实绩、择优评选，进一步简政放权、结合实际、化解难题、激发活力，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创新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发挥教师职称评聘的动态激励作用，提升教师队伍整体能力水平，为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范围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发展学院（中心、教研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电化教育馆）、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学校（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少年宫、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其中民办学校教师须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主要根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9〕27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号）以及《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苏教人〔2019〕6号）等规定和申报基本条件（详见附件1），结合相关文件要求作以下调整与补充。

（一）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和所教学科一致的要求，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纳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象的注册结论须为“合格”。

（二）申报职称特别是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和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多的教师以及在参加课后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在申报时予以倾斜。

（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晋升高级及以上职称应有2年以上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可不作要求）。在乡村学校任教满10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对其论文发表、课题研究不做硬性规定，可用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专业评价和学校公示、认可的教学成果代替。

（四）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书等截止时间为2022

年3月31日。

四、基本要求

（一）坚持师德评价第一标准。职称评审工作要引导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努力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各地各校要严格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师德师风建设要求，切实加强申报人员师德考核，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设立举报热线、随机电话抽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把结对帮扶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学生转化提升等情况作为评价教师的重要内容。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二）坚持突出教学实绩与成果贡献。把教学情况考察和教学能力考核作为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推荐的必要内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须提供经学校公示并盖章的任课表（近三年）。要将教育教学工作量及实绩作为考核重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教育管理工作年限和任教课时数未达规定要求的不予推荐。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照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教職工工作量指导标准的通知（试行）》（盐教人〔2020〕49号）精神执行。打破“四唯”束缚，不把论文、课题、教学成果奖等作为职称晋升的唯一限制性条件，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业内评价有效的研究

报告或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可以代替论文。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教科研成果,着重考察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价值。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对特教教师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等方面适当放宽要求。研训员申报高级教师,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研训岗位对学科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师培养工作业绩突出的,累计年限可放宽到5年。

对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申报高级职称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按隶属关系由市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中级职称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由学校(单位)负责,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等,优秀等次不超过申报人数的60%,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推荐的重要依据。

对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进行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笔试考核,申报中小学高级职称教师的笔试考核由市组织,申报中级职称教师的笔试考核按隶属关系由市、县(市、区)组织。具体考核另行通知。

(三) 坚持振兴乡村服务一线。落实乡村教师“三定向”政策,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可自主选择按照定向评价标准或者非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职称,选择定向评价的教师应在申报人员名册中标明“乡村定向教师”。定向评价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

独确定评审通过率。通过定向评价标准获评的职称由乡村流动到非乡村学校的，应按照规定重新评聘。因组织安排的援藏援疆援青教师，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具体评聘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坚持发挥示范引导作用。职称评审工作要引领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注重高级职称推荐人选在工作中率先垂范、发挥好“传帮带”作用等方面内容。考核带头承担工作量情况，要向顾大局、服从学校安排、主动承担教学及其他工作量的教师倾斜；考核承担公开教学和讲座情况，对主动承担校内外公开教学、讲座活动的，在校内评审中要有所体现；考核发挥“传帮带”的作用情况，主要是任现职以来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师范教育课程兼职教师、教育硕士生指导教师、省级培训授课教师（含名师空中课堂）等情况，或参与“四有”好教师团队、“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并做出较大贡献、发挥示范作用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或修订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对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申报推荐

（一）申报推荐原则

1. 坚持按岗申报。各学校（单位）根据人社部门核准的岗位

设置方案，结合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坚持“评聘结合、按岗申报”的原则，在空岗数内组织推荐申报（其中副高级空岗数 = 人社部门核准的副高级及以上岗位数 - 已聘用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 获评未聘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2. 贯通岗位使用。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6号）规定，贯通使用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贯通使用教科研专业技术岗位，市、县教研室、教科所和教师发展机构中各层级从事教学科研的专业技术岗位可贯通使用。

3. 学校（单位）无相应空余岗位的，如果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由所在学校（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盐城市事业单位申报评审职称方案备案表》，经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申报。（1）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的，可以调整到下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使用（包括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下同。如上一等级空岗数调整到下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后仍无空余岗位的，则不能申报）；（2）对超结构比例的学校（单位），可以采取“退二补一”的办法申报（小数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3）符合初定条件的，可不受岗位限制直接申请初定；（4）任现职以来，受到市以上党委或政府综合性表彰（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含市级），或者因业务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的教师（指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表彰），可不受岗位限制；（5）承担高中奥林匹克学科竞赛主要指导任务的指导教师，

所指导学生获得省队集训资格以上的，可使用特设岗位并免于综合能力考核进行申报；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可使用特设岗位进行申报；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一等奖的，学校推荐时优先考虑。

4. 规范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初定政策。2022年及以后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大专毕业生，入职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硕士研究生初定二级教师、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一级教师；大专毕业生在教学岗位见习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初定三级教师、在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二级教师。

（二）推荐评审程序

1. 制定方案。各学校（单位）要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职称推荐工作方案，报教育部门过堂。职称推荐工作方案须经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讨论通过后实施。要召开专题会议，广泛动员部署，及时公布职称推荐工作方案，做到思想认识统一、政策理解准确、贯彻执行到位。

2. 个人申报。所有申报人员在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材料目录及具体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本人签名确认，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全面推行职称材料网上填报，申报人员在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上填报（网址：<http://yc.zgzc.com/>），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

场所进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3. 单位推荐。一是成立工作小组。各学校（单位）要成立由校领导、中层干部和教职工代表参加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校（单位）教师职称推荐工作。二是审核申报材料。工作小组根据文件规定及申报人提供的材料目录，逐一审核材料，确保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所有申报材料须经工作小组集中审核、集体研究讨论后分别签字、并由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三是综合考核推荐。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组织推荐等程序，对申报人员的师德水平、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工作实绩、教科研、学生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和测评推荐。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可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 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人数不少于 30 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交流教师在人事关系所在学校申报，其学生满意度测评在交流学校进行，测评对象为现任教学生；交流期间师德考核与综合考核情况由交流学校考核，并书面反馈到人事关系所在学校。推荐结果要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4. 资格审查。各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职能科室认真核准并汇总所属学校（单位）空岗情况，分别报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教育、人社部门审查。相关学校（单

位)将拟定的申报人员材料集中报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人社部门组织审核,其中高级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名册经属地教育、人社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教育、人社部门,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5. 考核评审。高级教(讲)师由市组织评审,一级教师和讲师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县(市、区)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及时在市、县(市、区)教育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发文、颁发资格证书、办理聘用手续。

六、其他要求

(一) 严格依规组织推荐。各地各学校要完善职称评审推荐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申报政策、了解职称评审标准、了解职称推荐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按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的时间;评审过程科学有序、规范公正;最终评审结果公开、让人信服。各地、各校要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二) 加强材料审核把关。各地各学校要加强文件学习和指导服务,确保《评审表》和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评审的,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各学校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逐一审核把关,学历资质证书须核对

原件，上级颁发的证书、参加上级组织活动的证明等须核对原始文件，校内课务分工、教育管理经历、公开教学、教育教学实绩、年度考核等须核对原始记录，发表论文须网上比对查重，经审核人、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申报材料复核审查，确保所有申报材料手续完备、真实准确。

（三）加大违规处理力度。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公开课、教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对审核、复查不严，造成差错的，要追究相关审核人员责任。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地区和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领导及具体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 附件：1. 申报基本条件
2. 职称材料报送要求
3. 时间安排
4. 盐城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申报方案备案表
5.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6. 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校教师职称岗位设置及申报情况统计表
7.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

8. 盐城市中小学、中职校教师__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人员汇总名册
9. 盐城市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人员汇总名册
10.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汇总表
11. 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证明
12. 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13. 乡村学校教师证明
14.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盐城市教育局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1

申报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学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不得申报或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受处分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3. 伪造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4. 处分未撤销者，不得申报。

其他有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要求，造成影响的。

二、学历、资历要求

1. 初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学历，考核合

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初定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在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可初定二级教师（助理讲师）。

（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教师岗位工作满3年，或具有博士学位，能胜任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教师工作，可初定一级教师（讲师）。

（3）2022年及以后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大专毕业生，入职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硕士研究生初定二级教师、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一级教师；大专毕业生在教学岗位见习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初定三级教师、在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二级教师。

2.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5年以上。

（2）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3）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

（4）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5年以上，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具有本科学历。

（5）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30年，且申报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二级教师，任现职近5年来，年度考核均为

合格以上，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综合考核并合格，可直接认定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没有空余岗位的，可将取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原聘岗位调整设置为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并安排聘用，该人员退出后该岗位再行调整复原。

3.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讲师资格并受聘助理讲师职务4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取得助理讲师资格并受聘助理讲师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2年以上。

4.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受聘一级教师5年以上。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一级教师2年以上。

(3) 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25年以上，受聘一级教师5年以上，且具有大专学历，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但仍按照苏职称〔2013〕4号、苏职称〔2013〕5号规定的破格条件执行。

5. 申报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25 年，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4 年以上（40 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讲师资格。

6. 破格申报

二级、一级教师（讲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讲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7. 其他要求

(1) 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的非乡村学校教师（199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下同）申报中级职称，须取得本科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非乡村学校教师（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下同）申报高级职称须取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在读研究生（硕士学位）一年以上，或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市以上综合表彰、市教学能手以上称号、基本功比赛或优质课、职教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市级一等奖以上等）。

(2) 2002 年以后取得电大、夜大、函授、自考、网络教育等非全日制学历者，均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三、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省、市有关规

定要求，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0学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72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培训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三分之一，专业培训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三分之二。公需科目培训按市人社局《关于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培训学时须到同级职称主管部门申报验证。专业培训按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办法》（苏教规〔2013〕1号）执行，培训学时全部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总学时证明。

四、其他

其他相关事项按省人社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

附件 2

职称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需报送以下材料

1. 本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和中职校教师职称岗位设置及申报情况统计表；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教师推荐汇总名册；
3. 中职校教师推荐汇总名册（高级、一级、初定）（分别汇总）。

以上材料加盖教育、职称主管部门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稿。

二、市直学校需报送以下材料

1. 盐城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方案备案表；
2.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3. 高级、一级推荐汇总名册（分别汇总）；
4. 初次认定名册。

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稿。

三、关于中小学、幼儿园申报高级、一级报送材料要求

1. 评审表：在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申报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学校须逐项审核，审核人签字，加盖公章。凡需单位签署意见的，须如实填写，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以下分册请按目录提供并装订：

第一分册：基本资格材料

基本资格材料：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单位推荐意见、《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汇总表；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聘书；继续教育证明、证书；乡村学校教师证明（仅申报乡村教师类别提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仅义务教育学校须轮岗交流人员提供）。

第二分册：教育工作、教学工作材料

①教育工作材料：师德综合考核表；班主任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年限证明（凡兴趣小组、辅导员、中层及以上干部等教育管理工作情况须提供详细的学校分工、活动安排、活动过程及效果等资料，乡村学校也可提供关爱留守儿童等相关材料），须如实填写，经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教育工作表彰证书；以及反映教育管理工作实绩的其他佐证材料。

②教学工作材料：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课堂教学能力评议表；近3年教学工作量证明（2019年至2021年，下同）；近3年课务分工表（原始件复印，学校分管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开设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讲座的邀请函、安排表、教案（讲座稿）、评议记录及证明（须由学校分管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节（次）数、质量须符合《资格条件》要求）；优质课评比及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奖证书原件；指导学生材料；其他反映教学

能力、水平和实绩的证明材料。

③备课笔记（教案）：中小学教师须提供近两学年来（2020-2021 学年度或 2021-2022 学年度）一学年所教学科的备课笔记（教案）；幼儿园教师须提供近两学年来所带班级的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章印，交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出具意见。

④听课笔记：学校（单位）中层以上干部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 学年度、2020-2021 学年度、2021-2022 学年度）听课笔记（记录）。

第三分册：教科研材料

①申报人对近年来所任教学科的教学反思（须本人撰写，不少于 5000 字。同时报送电子稿，由县区集中上报）。

②公开发表论文需提供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或“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查询页和杂志原件；获奖论文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and 论文；研究课题需提供立项、研究过程和结题材料。

③教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及转化成果材料。

④教师“传帮带”和培养新人的效果方面的材料以及帮助学困生转化提升方面的材料。

附件 3

时 间 安 排

9 月 25 日前，部署 2022 年全市中小学及中职校教师职称工作；

9 月 30 日前，市、县两级教育、人社部门完成区域内乡村学校“定向设岗”方案；

10 月 10 日前，市、县两级教育、人社部门核定区域内各学校空岗数、申报数及申报推荐方案；

10 月 31 日前，各学校完成申报推荐（含公示）工作，申报人员网上填报、打印《评审表》，《评审表》及个人申报材料经学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至教育主管部门；

11 月 10 日前，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完成申报高级职称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材料审核和报送；

11 月 20 日前，组织申报中小学高级、一级职称教师教育教学业务综合能力笔试考核；

11 月下旬，评审、公示并发文。

附件 4

盐城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申报方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数		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资格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核定岗位数					
已聘用人数					
尚未聘用人数					
申报 人员 名单	双肩挑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 级				
主管单位意见			职称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申报正高级 _____ 人，副高级 _____ 人，中级 _____ 人，初级 _____ 人。 科（处室）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同意申报正高级 _____ 人，副高级 _____ 人，中级 _____ 人，初级 _____ 人。 科（处室）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2.单位性质：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改制。3.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4.无空缺岗位申报人员情况专项报告。

附件 5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岗位总数				现有在册正式 工作人员数				
管理 岗位	等级	合计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空缺岗位数															
专业 技术 岗位	层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核准岗位数															
	等级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空缺岗位数															
工勤 技能 岗位	层级	技术工						普通工	教育部门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等级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空缺岗位数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2022 年各县（市、区）中小学、中职校教师职称岗位设置及申报情况统计表

人社局（盖章）：

教育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申报单位全称	正高级岗位			高级岗位			中级岗位			“双肩挑”岗位		备注
		核定数	空岗数	申报数	核定数	空岗数	申报数	核定数	空岗数	申报数	批准数	申报数	

填报说明：1. 分学段汇总 2. 经过批准的“双肩挑”人员单独统计。

附件 7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

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任现 职以 来公 开教 学情 况							
参加工 作时 间		教师资 格证 书											
毕业院校				所学专 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资 格名 称									
年度考核情况							任现 职以 来取 得的 奖项	(申报主要奖项,包括名称、获奖等次、颁奖单位、本人起何作用)					
年度/结果	年度/结果	年度/结果	年度/结果										
民意测验情况							任现 职以 来发 表的 文章	(申报主要文章,包括文章名称、刊物名称、发表期号、本人承担情况)					
参加 人数		赞成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起止时间	任教学校	任教学科	年 级 级	周 课 时 数	听 课 时 数							
任现 职以 来教 学工 作情 况							公 示 时 间	公 示 结 果					
							公 示 时 间 日 至 年 月 日。	公 示 结 果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2 年盐城市中小学、中职校教师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汇总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或学位	最高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学段学科）	专业年限	教师资格证书（学段学科）	现职称	聘任年限	拟评职称	申报专业（学段学科）	是否教研训人员	年度考核情况	课堂教学考核情况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隶属区域	备注	

备注：申报类别：普通教师、乡村教师或乡村定向教师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2022 年盐城市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人员汇总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就业时间	从事专业	认定专业	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职称评审申报人员信息 电子表格填报说明

一、按所下载附件的字段顺序新建 EXCEL 表填报内容。各栏录入内容如下示例：

1. 工作单位：填学校名称，与学校公章一致。
2. 姓名：张三、李四（两个字姓名中间不留空格）。
3. 身份证号：设置为文本格式，录入 18 位身份证号。（注意身份证号的位数，这个在以后打印资格证书的主要标识，请务必核对无误。）
4. 党政职务：指学校校级领导职务、中层干部职务。
5. 出生年月、毕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填“**** **”格式，（例如 1959 年 8 月出生，填 1959.08），月份不足两位的前面补‘0’。其他时间填报格式与此相同。
6. 最高学历或学位：填“专科”“本科”“研究生”或“学士”“硕士”等。
7. 毕业学校、专业：与学历证书一致。
8. 教师资格证书：填自己取得的教师资格证种类，学段+学科，比如“幼儿园、小学数学、初中物理、中职机械”等。
9. 现从事专业及申报专业：由“任教学段”“任教学科”两部分组成，任教学段填“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

任教学科填所教学科，如“幼教”“语文”“数学”“信息”（信息技术统一填“信息”）“体育”等。例如，“小学语文”“高中信息”等。

10. 专业年限、聘任年限：只填写数字。

11.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填“一级教师”“讲师”“高级教师”等。

1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填“一级教师”“高级教师”“高级讲师”等。

13. 年度考核情况：合格不要填写，只填写优秀与不合格的情况。例如，两次优秀，填“2优秀”。

14. 联系电话：填能直接联系到的手机号码（勿填短号）。

15. 申报类别：填“乡村”或“普通”。

16. 备注：填“双肩挑”“35周岁以下”“资破”或“学破”等。

二、电子表格中包含高级、中级等多个工作表，按申报级别分开填报。

三、文件命名方式为：××县（市、区）.xls 或××学校.xls，例如：建湖县.xls、盐城中学.xls。

附件 10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汇总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考核学年度	考核等第	考核部门	备 注
单位 审核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1

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证明

姓名:

任教学段学科:

申报资格:

岗位名称	起止年月	年限	工作效果	备注

审核人签名

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被测评教师姓名

任教学科

任教班级及学生数

测评时间

测评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师德和学生政治思想工作。 如：是否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及社会公德；是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无擅自离岗；有无搞有偿家教和强制、诱导学生购买商品或教辅资料；是否关心爱护全体学生；有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			
2.教学态度与水平。 如：教学组织是否得当，过程是否周密，语言是否准确生动，课堂气氛是否活跃，教态是否自然亲切；教材是否熟练，教法是否得当，能否引起学生兴趣；作业批改辅导是否及时、细致，学生成绩是否得到提高，你是否佩服该老师等。			

满意度： _____ %

统计人签名（3人以上）：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与统计办法：本表由学校职称工作小组负责到教师任教班级测试与汇总，其他人员不得接触，保证测评准确性。满意度=满意票数（不含基本满意票）/参加测评人数。对小学三年级以下及教研人员不需测评，可采用学校综合考核意见代替。

附件 13

乡村学校教师证明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乡村学校 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备注：请注明工作经历中的每所学校是否乡村学校。申报乡村教师系列人员提供。

本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市、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

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非本校 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备注：城镇义务教育学校申报人员提供

本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市、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